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53,039	19,450
銷售成本		<u>(143,728)</u>	<u>(19,250)</u>
毛利		9,311	200
其他收入	5	2,175	3,222
其他(虧損)/收益	5	(1,131)	16,924
銷售開支		(6,268)	–
其他營運開支		(90,091)	(47,35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5,684)	(52,3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9)	(45,2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6,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4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75)</u>	<u>(11,778)</u>
經營業務虧損	6	(144,391)	(152,860)
融資成本	7	<u>(115)</u>	<u>(1,905)</u>
除稅前虧損		(144,506)	(154,765)
稅項	8	<u>–</u>	<u>(2)</u>
本年度虧損		(144,506)	(154,7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3,995	(2,513)
分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63</u>	<u>(5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14,058</u>	<u>(2,56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30,448)</u></u>	<u><u>(157,330)</u></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655)	(152,116)
非控股權益		<u>(17,851)</u>	<u>(2,651)</u>
		<u>(144,506)</u>	<u>(154,767)</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977)	(154,564)
非控股權益		<u>(17,471)</u>	<u>(2,766)</u>
		<u>(130,448)</u>	<u>(157,330)</u>
每股虧損			
— 基本	10	<u>(2.5)港仙</u>	<u>(3.5)港仙</u>
— 攤薄	10	<u>(2.5)港仙</u>	<u>(3.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7	28,7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712
商譽		23,127	1,3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	1
		<u>66,285</u>	<u>35,817</u>
流動資產			
存貨		8,401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007	1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648	182,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67	132,453
		<u>238,923</u>	<u>314,844</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705	13,189
應付股東款項		542	–
融資租賃承擔		720	–
		<u>21,970</u>	<u>13,189</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216,953</u>	<u>301,65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3,238</u>	<u>337,472</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i>附註</i>	
減：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14,67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370	—
融資租賃承擔	2,393	—
	<u>25,433</u>	<u>—</u>
資產淨值	<u>257,805</u>	<u>337,4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22	48,921
儲備	234,553	300,632
	<u>286,475</u>	<u>349,5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6,475	349,553
非控股權益	<u>(28,670)</u>	<u>(12,081)</u>
權益總額	<u>257,805</u>	<u>337,47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起，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其營運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以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如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買賣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專注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終端機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 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智能終端機業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終端機業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商品銷售及服務費之總和。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44,522	19,450
服務費	8,517	—
	<u>153,039</u>	<u>19,450</u>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終端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144,385</u>	<u>8,654</u>	<u>153,039</u>
業績				
分部虧損	<u>(17,735)</u>	<u>(14,279)</u>	<u>(23,340)</u>	<u>(55,354)</u>
未分配收入				2,10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2,76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45,684)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79)			(1,3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549)			(5,5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75)
融資成本				<u>(115)</u>
除稅前虧損				(144,506)
稅項				<u>—</u>
本年度虧損				<u>(144,506)</u>

二零一七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 -</u>	<u> 19,450</u>	<u> 19,450</u>
業績			
分部虧損	<u> (6,545)</u>	<u> (8,129)</u>	<u> (14,674)</u>
未分配收入			19,426
未分配企業支出			(31,75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2,313)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1)	(44,930)	(45,2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6,5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8)
融資成本			<u> (1,905)</u>
除稅前虧損			(154,765)
稅項			<u> (2)</u>
本年度虧損			<u> (154,767)</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智能 終端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049	110,355	62,242	199,64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5,562
				<u>305,208</u>
負債				
分部負債	1,699	8,728	3,772	14,199
應付股東款項				15,21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8,370
融資租賃承擔				3,11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09
				<u>47,403</u>

二零一七年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595	58,085	101,6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7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3,269
			<u>350,661</u>
負債			
分部負債	614	10,471	11,0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104
			<u>13,189</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財務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2,286	2,548	18	11
商品貿易業務	875	–	6,161	–
智能終端機業務	1,616	–	14,152	–
未分配	305	304	3,630	6,825
	<u>5,082</u>	<u>2,852</u>	<u>23,961</u>	<u>6,836</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47,568	18,321
香港	80	1,129
海外	5,391	–
	<u>153,039</u>	<u>19,450</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335	665
中國	52,837	23,373
海外	6,112	6,066
	<u>66,284</u>	<u>30,104</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兩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131,17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85.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一名客戶貢獻來自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約18,32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4.2%。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5,820	-
客戶乙	15,350	-
客戶丙	-	18,321
其他	21,869	1,129
	<u>153,039</u>	<u>19,450</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5	9
其他應收款項	2,106	2,427
	<u>2,121</u>	<u>2,436</u>
雜項收入	54	786
	<u>2,175</u>	<u>3,222</u>
其他(虧損)/收益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1)	349
出售股份收益	-	16,575
	<u>(1,131)</u>	<u>16,924</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43,728	19,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82	2,85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5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26	-
	<u>149,199</u>	<u>22,105</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6,407	20,446
- 以股份支付	45,684	52,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3	490
	<u>84,004</u>	<u>73,249</u>
核數師酬金	700	630
	<u>5,443</u>	<u>3,233</u>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15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	1,905
	<u>115</u>	<u>1,905</u>

8. 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
	<u>—</u>	<u>2</u>
遞延稅項	—	2
	<u>—</u>	<u>—</u>
	<u>—</u>	<u>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千港元)	(126,655)	(152,1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065,332	4,304,555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2.5)</u>	<u>(3.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出現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07	196
應收票據	<u>10,600</u>	<u>-</u>
	<u>27,007</u>	<u>196</u>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205	-
31至60日	1,915	-
61至90日	2,253	-
91至180日	5,034	16
超過180日	<u>-</u>	<u>180</u>
	<u>16,407</u>	<u>196</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	2,088	1,328
預付款項	21,946	12,717
其他應收款項	171,614	168,150
	<u>195,648</u>	<u>182,195</u>

根據為出售中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出售協議，買方將於收取賣方（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第二筆代價後10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結餘約74,696,000港元連同任何短欠差額（如有）（「銷售代價」）。由於第二筆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收取，故銷售代價之結餘亦應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賣方及買方就出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銷售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賣方及買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銷售代價之付款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74,6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4,696,000港元）為上述銷售代價。買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抵押銷售股份，直至銷售代價獲付清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償還部分銷售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62,45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56,377,000港元）為支付予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將於支付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透過訂立補充協議，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履約保證金為免息及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一春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	—
31日至60日	—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hr/>	<hr/>
總計	3	—
	<hr/> <hr/>	<hr/> <hr/>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4,636	1,437
預收按金	1,007	—
其他應付款項	15,062	11,752
	<hr/>	<hr/>
	20,705	13,189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零售商店提供智能終端機服務，以及於亞洲各地從事貿易業務及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商品貿易業務

現有之貿易業務並非全新業務，而是利用固有貿易平台及資源提升擴張之業務，當中發展策略經過優化，現專注發展具高增長潛力之日用消費品貿易。在擴展其貿易採購平台之基礎下，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業務範圍至智能終端機業務，以其補足並將使之融入中國之貿易業務。年內，本集團專注採集海外及本地優質產品，以銷往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為快速擴展客戶基礎，本集團採取低利潤策略，以吸引更多銷售合作渠道。另一方面，於成立銷售渠道後，本集團將尋求從直接銷售中增加毛利率，或開發客戶化產品，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亦正拓展中國消費品出口至中東國家之業務。

智能終端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惠付通集團」)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2%。惠付通集團所經營之O2O業務包含以下各項：(i) 智能終端機業務，包括開發、製造、運營和維護供線上至線下(O2O)服務平台用於在中國推動供應商、商店及消費者之間的分銷及供應鏈物流之智能終端機(「智能終端機」)(智能終端機通常安裝於商店(包括便利店)內，用以連接該等商店與O2O服務平台)，以及開發和運營智能終端機採用之軟件應用；(ii) 數據處理業務，包括收集、分析和通過智能終端機處理之交易生成之交易數據及消費者行為數據；及(iii) 廣告推廣業務，包括在智能終端機上提供數碼廣告推廣服務。

預期其中一項收益來源為供應商向使用智能終端機進行終端機訂貨下單之零售商／商店收取之佣金，以及服務供應商向使用終端機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之零售商／商店收取之佣金。本集團之智能終端機可與多個不同支付系統結合，包括支付寶、微信支付、信用卡及銀行借記卡，而本集團將按零售商／商店獲取之付款收取佣金。智能終端機免費搭載基本軟件，但零售商／商店將須支付授權費，方可啟用

如庫存管理、銷售預測及深度數據分析等額外功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訂明進行智能終端機業務之具體條款。

其他最新業務發展

除商品貿易業務及智能終端機業務外，本公司亦一直積極探討任何未來發展機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北京市東城區分公司(「**中國郵政**」)訂立為期三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中國郵政是國有企業，負責經營中國官方郵政服務。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國郵政同意主要於金融服務、物流配送、電子商務以及品牌宣傳等方面展開戰略合作。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計劃於本年度透過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郵政合作於北京開設五間「中郵·易生活」店，並向該等店舖提供商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珠海惠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惠付通**」)(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三維碼(廈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三維碼(廈門)**」)訂立為期兩年之戰略合作協議。三維碼(廈門)是一家集編碼技術研發、銷售、服務為一體的高科技企業，亦是中國在發展及提升三維條碼(「**三維碼**」)(一種不但容許數據儲存及使用，更容許於條碼上顯示圖形影像(包括圖片及圖案)的三維條形碼)領域的先驅之一，國有企業福建省招標採購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權屬企業福建省六一八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現為三維碼(廈門)的其中兩位股東。自於二零一四年發展三維碼以來，三維碼(廈門)一直運用其可視化編碼技術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條碼應用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加強數據營銷的效率。預期三維碼日後可進一步應用於防偽技術及品牌保護。通過使用三維碼，消費者可輕鬆得知產品真偽並分辨出贗品，與珠海惠付通商業模式下的產品供應鏈管理可相配合以及提高其於防偽偵測、數據採集與分析之效率。

業績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3,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450,000港元），增加約6.8倍。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智能終端機業務分部。年內收益大幅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急速擴大客戶基礎及善用中國不同銷售渠道及網絡，帶動了消費品貿易量的顯著增加。本集團亦於年內透過拓展貿易業務，收購新的附屬公司並獲得新收入來源。

有關本公司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第8至第1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43,7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25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93.9%（二零一七年：約99.0%），並相當於增加約6.5倍，其與營業額之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0,000港元），顯著上升約45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本集團收益之6.08%（二零一七年：約1.03%）。增加乃主要由於自智能終端機業務確認之技術服務費成本相當低廉。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6,2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開支增加是對應商品貿易業務之銷售增加及智能終端機業務之新收入來源，其導致員工成本及推銷員交通及差旅開支顯著增加。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開支約為142,7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1,428,000港元），減少約11.6%，其佔本集團收益約93.2%（二零一七年：約830.0%）。減少乃由於(i)商譽減值虧損顯著下跌約97.0%至約1,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51,000港元）；(ii)年內並無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約16,513,000港元）；及(iii)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減少約12.7%至約45,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31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5,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以及上文所述的商譽之減值虧損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聯營公司虧損約5,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1,778,000港元)，減少約51.0%，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8%(二零一七年：約60.6%)。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5,000港元)，下跌約94.0%(二零一七年：約72.6%)。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有一張承兌票據獲全數償還，致使本年度並無產生推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26,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116,000港元)，減少約16.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5港仙(二零一七年：約3.5港仙)。減少主要歸因於非現金項目之減少，如(a)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減少約45,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2,313,000港元)，有關款項與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及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之公平值有關；(b)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2,251,000港元)；及(c)年內並無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約16,513,000港元)。

財務回顧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之賬面值約為23,1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9,000港元)，其僅代表智能終端機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商譽之減值虧損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全數撥備，故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及商品貿易業務之商譽賬面值均為零。商譽估值由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之減值虧損約1,3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5,251,000港元)產生自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其已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投入更多資源於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由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上述分部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來自融資活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97,3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7,419,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2,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36,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0,0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7,8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2,45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257,8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7,472,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216,9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1,65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238,9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844,000港元)及21,9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18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10.87倍(二零一七年：約23.87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16倍(二零一七年：約0.04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10.4%(二零一七年：約0%)。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主要為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1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836,000港元)。該等資本開支以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擁有資本承擔約425,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9,296,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定期觀察行業發展，並適時評估不同種類之風險，以制定合適的策略，減低有關風險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附註5「財務風險管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119名員工（二零一七年：56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

本集團已為香港及中國之員工登記參加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現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修訂，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146,760,000份購股權予一名董事及其他人士。50,652,000份及93,92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獲行使及失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1,8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9,370,000股獎勵股份已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按公平值每股0.142港元發行上述各數目之獎勵股份。本集團就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確認總開支約35,411,000港元，連同行使購股權約10,2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45,684,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商惠民訂立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中商惠民均同意就發展新零售平台、零售門店智能化及大數據的創新應用等方面擴大戰略合作。同日，本公司與高峰先生（「高先生」）及其他賣方（為與高先生成立O2O業務之業務夥伴，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分別為張曉彬先生、趙瑞強先生、邵子力先生及李新華先生）訂立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高先生及其他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佔

Admiral Glory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51.2%之出售股份，對價為23,040,000港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各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06,87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涉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39,280,000港元。獲該等認購人認購後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9,2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世紀盈通（北京）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8港元配發及發行95,6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所涉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2,244,480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認購股份之數目由95,660,000股股份調整至76,500,000股股份，而總認購金額則由12,244,480港元調整至9,792,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及智能終端機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